

“三个推动”做实“检察护企”

联合省市中级法院等单位制定出台商业秘密保护协同联动机制,涉企知识产权维权证据指引等文件,加大对企业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力度。联合市公安局、宁波金融监管局制定出台加强宁波金融领域执法司法合作意见,共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会同市工商联在市县两级开展“企业全周期法治保障”专项行动,相关工作获评全国民营企业法律维权创新机制。

二是探索服务企业新路径。聚焦企业综合服务和涉企纠纷化解,持续提升涉企法治增值服务质效。鄞州区检察院联合法院、公安共同出台《企业涉诉信息澄清办法》,为企业提供涉诉信息澄清、纠纷实质性化解等服务,现已帮助10余家企业澄清涉诉信息,还企业清白。

(作者系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

理94件,检察阶段保持“挂案”动态清零。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共制发检察建议22份,帮助21家企业恢复信用“轻装上阵”。

二是扎实推进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聚焦侵犯驰名商标“老字号”品牌权益、高新科技企业商业秘密和本地特色产业美誉度的知识产权犯罪,健全“一案四查”办案机制,共办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133件301人。成功办理浙江省首例为境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案,有力打击了境外企业和组织针对我国新能源领军企业的商业间谍犯罪行为。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行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诉前调解机制,共开展诉前调解64件,调解成功48件,为权利人挽回损失1967万元,有效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紧扣增值服务理念,推动精准履职成为惠企行动自觉。坚持“有需必应、无事不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

5家企业解冻5000余万元。

二是依法严厉打击企业内部贪腐行为。依法办结企业内部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商业贿赂等犯罪167件213人,为被害企业挽回损失7000万余元。

三是加大涉企案件追赃挽损力度。探索地毯式取证查账、穿透式审查追赃工作模式,将追赃挽损工作贯穿办案全过程。在办理涉案金额达60余亿元的陈某等人合同诈骗案中,宁波市检察院、镇海区检察院上下联动,联合公安机关共冻结资金1.2亿余元,查封房产93套、车位5个,查封铝锭约3万吨(价值约6亿元),最大限度减少被害企业损失。

紧贴企业发展需求,推动法治环境成为助企重要元素。切实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持续提升涉企案件法律监督质效。持续推进“挂案”清理,与公安机关联合摸排涉企“挂案”117件,推动清

□姚红霞

浙江省宁波市检察机关坚持将依法平等保护理念融入检察办案全过程各环节,以“三个推动”扎实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今年1月至9月,共批准逮捕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376人,起诉1072人,为被害企业追赃挽损8亿余元。

紧盯企业急难愁盼,推动平等保护成为护企鲜明导向。聚焦涉企案件办理,依法平等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为企业营造公平竞争法治环境。

一是开展超利性执法司法问题专项监督。针对利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违法“查冻扣”等问题,组织开展类案线索专项审查与办理,累计摸排超利性执法司法线索261条。联合市安监局出台《在办理涉企刑事案件中规范适用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协作意见》,保障企业不因涉案而影响正常经营,帮助

落实“一体化”激活检察侦查工作发展新动能

□陈杨林 刘剑 徐莹

湖北省宜昌市检察机关牢牢把握检察侦查工作“三个重要”的职能定位,坚持“加大力度、务必搞准、稳步推进”,抓实“质量、规范、安全”毫不放松,立足宜昌小院多、人员少的实际国情,全面落实三个“一体化”,充分激活检察侦查工作发展新动能。

组织指挥一体化

发挥市级院在侦查指挥体系中承上启下的重要枢纽作用,构建纵向联动、横向融合的侦查组织指挥一体化格局。

一是持续完善组织架构。打造“一把手”工程,强化统一协调作战能力,成立全市检察侦查指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检察长任组长,分管院领导任办公室主任,统一指挥部署,完成以省级院为主导、市级院为主体、基层院为基础,侦查部门担主责、相关内设机构协作配合的系统性组织构建。

二是纵深推进内部协作。完善责任激励机制,推动侦查理念从部门性向整体性转变。持续深化“自行补充侦查+检

察侦查”“派驻+巡回+侦查”“内部法律监督线索移送”“数字检察”“捕诉引融合侦查”等机制,把强化一体履职、融入履职、同步履职贯穿于线索发现研判、立案前评估、适时介入、侦结前共同研判、跟进审查起诉及法院审理等案件办理流程,实现有罪判决率100%,办理的两件典型案例入选最高检审查案例库。

三是一体谋划人才培养。科学统筹使用侦查骨干人才和系统培养后备人才,形成上下一体化、内部协同、同向发力的侦查人才培养体系。打造精英化、多元化队伍,着力培育侦查新兵,建立跨部门、跨层级的检察侦查人才库,组建检察侦查与“四大检察”融合发展的立体式、多层次、复合型检察侦查办案团队,实现优势互补。

线索管理一体化

完善检察侦查线索一体化管理机制,让法律监督成为查办案件的源头活水。

一是“一案多办”的线索发现机制。深化运用“审查思维+侦查思维”,检察官在办案时发现线索,与侦查部门会商研判,对具有可查性的线索,按照规定

移送,侦查部门及时反馈线索办案情况,通过“内部整合、一案多办”,提升线索发现几率和转化成效效率。

二是“层层递进”的线索研判机制。建立检察统一领导下的线索甄别评估机制,构建检察侦查和关联性“前案”一体查处、层层递进的监督闭环。检察官对线索分析研判,提出初步意见层报领导决定;侦查部门接收线索后,由线索管理层层报检察长,检察长组织领导小组成员集中研判,形成一致意见后分类处置。

三是“动静结合”的线索管理机制。市院统一管理全市检察侦查线索,各院均明确一名线索管理员,负责线索归口受理、分类整理、集中管理,做到线索专人专管、集体研判、动态评估,采取长期研判、定期清理、立即办理、存查关注等不同处置方式,“扩充、盘活”线索信息量,提高线索成案率。

案件侦办一体化

发挥市级院办案主体作用,既当好“主力军”,又当好“指挥员”。

一是改进办案模式,凝聚战斗合力。采取“市院主导、基层院参与,市院

指导、基层院承办”的侦查办案模式,通过“内部整合、一案多办”,提升线索发现几率和转化成效效率。一方面,发挥好市院办案主体作用,统一指挥、调用全市干警集中办理大要案。另一方面,发挥基层院监督“前哨”作用,既积极挖掘发现线索,又当好“战斗员”,完成调查核实工作。通过统分结合,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形成强大合力。

二是优化机制方法,激活内生动力。结合新形势和新要求,形成“分兵进攻、滚动发现、集体评估、集中突破”的案件侦办一体化机制。今年办理的朱某某等6人徇私枉法窝案,采用侦办一体化模式,迅速集结侦查队伍、分兵出击调查核实、滚动发现窝案证据、集体研判集中突破,最终该案6人均被判处实刑。

三是强化质量引领,筑牢办案安全底线。严格规范侦查行为,严守办案安全底线,制定系统化、个性化工作方案和安全预案,做到全面细致、应查尽查。牢固树立“万无一失、一失万无”的意识,针对全市“一人队”多的特点,整合全市办案力量,实行统一调配、统一用警,把办案安全贯穿办案全过程。

(作者单位:湖北省宜昌市人民检察院)

一句话牵出4名涉案人员

王某发生厮打,却不承认王某腰部受伤与自己有关。

面对王某的控告,张某十分委屈:“我根本不认识王某,当天我看见他和孙某有说有笑地下楼,我还没来得及问什么,他就一脚踹向我,我边躲边还手,他还追上来打,后来不知道怎么回事他就倒了,咋最后把我抓了?”张某诉说着自己最近接二连三的倒霉事,“打架的事怎么老是让我遇上,这是咋回事!”

“你还和其他人动手过?”我顺着张某的话问道。

“对啊,我还被治安拘留了呢。”张某气鼓鼓地打开了话匣子。半个月前,孙某和张某闹分手,张某不合两人多年感情,酒后到孙某家试图挽回,意外发现孙某和郑某结伴回家,张某借着酒劲质问两人关系,结果话不投机打了起来,郑某受伤,经鉴定为轻微伤,张某被公安机关依法治安拘留。原本以为事情结束了,但此后张某多次接到陌生来电,对方声称是郑某的朋友,就要来教训张某。

“我经常前脚到一个地方,他们后脚就打来电话,还能准确说出我的位置,吓得我心惊胆战,后来我电话也不敢接了。”张某的一番话引起了我的注意。

两个案子时间间隔较近,且本案中被害人王某在不认识张某的情况下主动挑衅,二者之间会不会有关联?为何张某的行踪会被他人掌握得一清二楚?带着这些疑问,我和同事重新梳理案件细节,向公安机关调取了张某前一起打架案的相关记录,并提出了详细的补充侦查意见。

经过补充侦查,我们发现郑某是一名社会闲散人员,王某与其来往密切,本案中的证人张某某、孙某也与郑某熟识。随后,我再次询问王某、张某某和孙某,发现三人对厮打过程的陈述有多处不一致。

面对我的提问,证人张某某和被害人王某都有些慌张,支支吾吾试图搪塞过去,这更加深了我的疑虑。

“这起案子会不会与郑某有关?此前他曾扬言要找人教训我,结果张某真遇上事了,会不会太巧合了?”在与同事讨论时,一个大胆的猜测涌上我的心头。当我分别向王某等三人提到郑某时,三人的神色都有些不自在,我趁热打铁,围绕案件细节深挖细问。最终,王某承认是受郑某指使,交代了事情的真相。

案发当天,郑某从孙某处得知了张某的行踪,便安排王某提前到孙某家附

近“埋伏”,准备找机会收拾一下张某。王某担心打不过张某,又叫上张某某帮忙,结果打斗过程中,王某没站稳摔倒伤到了腰。得知王某受伤后,郑某心生一计,让王某去做伤情鉴定,指使张某某和孙某作虚假证言,意图让张某被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查明的案件事实,我院及时与公安机关联系,以涉嫌诬告陷害罪、妨害作证罪对郑某监督立案,以涉嫌诬告陷害罪对王某监督立案,以涉嫌诬告陷害罪对孙某和张某某监督立案。最终,四人均受到了法律的制裁。经向公安机关反馈我们的审查意见,2023年8月,公安机关对张某涉嫌故意伤害案作撤案处理。

得知自己洗脱嫌疑后,张某向我鞠躬道谢,此后逢年过节都会发信息向我问候。该案让我深刻感受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意义。“小案不小看,件件系民心”,作为检察官,我们对案件的依法妥善处理,关系到人民群众对法治的获得感、对法治的信心,必须严谨、用心、细心,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件“小案”。

(口述人单位: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办案手记

□口述/唐亮 整理/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玄承瑛

“唐检察官,节日快乐,注意身体!”临近中秋节,我又一次收到了张某发来的祝福信息,一时思绪万千。

今年30多岁的张某是我办理的一起故意伤害案的犯罪嫌疑人。去年春天,他在前女友孙某家门前,因琐事与被害人王某发生厮打,致使王某腰部受伤,构成轻伤二级。案发后,王某、孙某以及现场目击证人张某某一致供述,是张某先动手,王某腰部受伤也是张某殴打所致。根据三人的陈述和证言,公安机关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将张某移送我院审查起诉。

这本是一起事实清楚的小案,没想到后来会牵出其他犯罪事实,我院监督立案4人。

“我是还手了,但没有推倒王某,也没用脚踹他。”讯问过程中,张某承认和

肖俊杰: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2702民初2384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彭洪涛:本院受理黄勇与访你、第三人潘永辉建设工程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6002民初54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彭洪涛:本院受理黄勇与访你、第三人潘永辉建设工程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6002民初54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彭洪涛:本院受理黄勇与访你、第三人潘永辉建设工程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6002民初54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彭洪涛:本院受理黄勇与访你、第三人潘永辉建设工程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6002民初54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彭洪涛:本院受理黄勇与访你、第三人潘永辉建设工程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6002民初54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彭洪涛:本院受理黄勇与访你、第三人潘永辉建设工程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6002民初54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彭洪涛:本院受理黄勇与访你、第三人潘永辉建设工程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6002民初54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彭洪涛:本院受理黄勇与访你、第三人潘永辉建设工程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6002民初54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聚兴置业有限公司、江油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苏州百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江油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川聚兴置业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卫:本院受理湖北任县农村合作银行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卫:本院受理湖北任县农村合作银行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卫:本院受理湖北任县农村合作银行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卫:本院受理湖北任县农村合作银行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卫:本院受理湖北任县农村合作银行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卫:本院受理湖北任县农村合作银行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卫:本院受理湖北任县农村合作银行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卫:本院受理湖北任县农村合作银行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马慧华:本院受理魏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熊成福:本院受理魏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何健:本院受理魏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冬:本院受理魏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冬:本院受理魏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冬:本院受理魏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冬:本院受理魏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冬:本院受理魏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健全机制提升职务犯罪案件反洗钱工作质效

□王立杰

洗钱犯罪与贪污贿赂等上游犯罪相互交织、相伴相生,不仅助长上游犯罪蔓延,而且直接威胁国家金融安全和社会秩序稳定。反洗钱工作开展以来,为更好服务保障金融安全 and 经济发展,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检察院着力健全职务犯罪案件办理中的反洗钱工作机制,坚持精准施策,依法履职,切实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

2021年3月至2024年9月,和平区检察院在办理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中依法追诉“自洗钱”犯罪案件4件,均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且均获生效判决,取得了良好效果:1人被评为全国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精心组织推动,强化责任担当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打好打击洗钱犯罪“一盘棋”。院党组高度重视在职务犯罪案件办理中加强反洗钱工作,切实将其摆在突出位置,建立反洗钱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统筹协调,并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报送、线索管理等日常工作。在办理贪污受贿案件中,分管副检察长逐案了解基本案情,随时听汇报、出思路、提要求,并全程指导办理重大疑难案件。

二是深化思想认识,共结打击洗钱犯罪“一条心”。多次组织刑检部门开展反洗钱培训,并邀请区监委、区法院开展联合培训与现场研讨,切实提升反洗钱工作法律适用水平。同时,要求检察官在办贪污贿赂案件中,重点查清资金往来轨迹,厘清涉案资产权属,排查洗钱犯罪线索。

三是加强业务研讨,规范打击洗钱犯罪“一把尺”。院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在办案中准确把握洗钱犯罪认定标准,对于发现的洗钱犯罪线索,加强分析研判,夯实证据链,切实提高办案质效。

聚焦关键点,深挖严惩洗钱犯罪

一是深入摸排线索,全面推行同步审查机制。严格落实“一案双查”,要求办案人员重点梳理已办和在办贪污贿赂案件,同步审查犯罪手段、资金流转等情况,逐案分析研判,全面筛查是否涉嫌洗钱犯罪,确保洗钱犯罪线索不遗漏。同时,要求必须将审查是否发现洗钱犯罪线索及移送线索情况作为审查报告中应当说明的问题,全面审查落实到位。

二是全面依法介入,把取证方向提质增效。在适时介入阶段,高度重视对涉案人员资金账户中钱款流向的分析研判,通过资金穿透准确锁定洗钱犯罪线索,并及时反馈,推动向监委移送线索,力求通过资金流转表观,准确判定行为是否符合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自洗钱”本质特征。同时,对于移送审查起诉时证据尚不完善的情况,主动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工作,一方面以贪污贿赂犯罪为基点,在大量资金流转数据中梳理涉案资金流转链条,查清涉案资金流转笔数、金额、流向以及规律等情况,并结合具体案情调取不动产权登记证明、机动车等大件商品交易凭证等材料予以佐证;另一方面有针对性地开展讯问、询问工作,进一步夯实犯罪嫌疑人转移涉案资金的具体行为和主观心态,坚持主客观相一致原则,不枉不纵,精准认定洗钱犯罪。

三是严把案件质量关,依法追诉“自洗钱”犯罪。准确适用法律是打击洗钱犯罪的核心所在。办理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时,在查清职务犯罪案件资金流转过程、用途的基础上,注重结合证人证言、银行流水、转账去向等情况,综合分析是否构成“自洗钱”犯罪。及时将发生在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之前的洗钱行为进行排除,确保准确适用法律。针对仅为改变财物物理存储空间行为的事实,因缺少“洗”的要件,依法对该类事实不予认定,对于能够自行查清的“自洗钱”犯罪线索,及时与区监委沟通,依法直接追加认定,一并提起公诉。

强化多元协作,全方位凝聚合力

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夯实协作基础。我院牵头制定《关于在办理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惩治洗钱犯罪的意见》,联合监委机关、公安机关共同建立反洗钱协作机制,明确各自在惩治洗钱犯罪中的职责定位,加强线索移送、会商研讨、同堂培训等举措,确保程序衔接顺畅高效,推动形成惩治洗钱犯罪合力。

二是加强沟通联系,形成打击共识。我院多次协调区监委和公安分局召开加强协作配合依法打击洗钱犯罪联席会议,对线索处置、证据调取以及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充分研讨,就依法、及时处置洗钱线索,全面通报、反馈案件信息,有效会商沟通,解决疑难问题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进一步统一思想,形成共识,确保洗钱案件立得住、行得出、判得了。

三是推动源头治理,做好“后半篇文章”。一方面,合力做好追赃挽损工作。在调查阶段,对职务犯罪案件依法介入,引导监察机关加大力度追缴违法所得。在审查起诉阶段,充分开展释法说理,灵活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积极做好犯罪嫌疑人及家属工作,促其主动退赃退赔。在法庭审理阶段,持续跟进监督,与法院共同督促被告人缴纳罚金,最大限度挽回国家经济损失,努力实现办理洗钱犯罪案件“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另一方面,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多次联合监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发挥各自宣传优势,深入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和反洗钱宣讲,并邀请相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接受庭审警示教育,坚持以案释法、以案说法,努力实现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作者系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公告】 检察日报2024年10月22日(总第10702期)

巴文科:本院受理原告周金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2702民初2742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文科:本院受理原告周金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2702民初2742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文科:本院受理原告周金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2702民初2742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文科:本院受理原告周金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2702民初2742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文科:本院受理原告周金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2702民初2742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文科:本院受理原告周金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2702民初2742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文科:本院受理原告周金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2702民初2742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文科:本院受理原告周金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2702民初2742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德林:本院受理原告李洪峰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2702民初10173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德林:本院受理原告李洪峰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2702民初10173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德林:本院受理原告李洪峰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2702民初10173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德林:本院受理原告李洪峰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2702民初10173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德林:本院受理原告李洪峰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2702民初10173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德林:本院受理原告李洪峰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2702民初10173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德林:本院受理原告李洪峰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2702民初10173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德林:本院受理原告李洪峰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2702民初10173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德林:本院受理原告李洪峰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2702民初10173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葛城:本院受理原告李洪峰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2702民初10173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葛城:本院受理原告李洪峰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2702民初10173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葛城:本院受理原告李洪峰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2702民初10173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葛城:本院受理原告李洪峰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2702民初10173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葛城:本院受理原告李洪峰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2702民初10173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葛城:本院受理原告李洪峰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2702民初10173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葛城:本院受理原告李洪峰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2702民初10173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葛城:本院受理原告李洪峰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2702民初10173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葛城:本院受理原告李洪峰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2702民初10173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